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通報

103年08月26日

通報編號：預算科(決算)103079

- 一、重申各校辦理各項活動計畫之委辦案，教職員工均不得支領「工作費」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所列工作費項目係指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所定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2點規定，其適用範圍包括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；復依第7點規定「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、福利、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，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，非經專案報院核准，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標準先行支給。」因此國立學校適用該要點之正(全)職人員，不得支領委辦案之工作費。如有加班之情事，則得於行政管理費項下支給加班費。
- 三、協辦學校聘請非該校正(全)職人員(包括中學生、家長、臨時人員等)協助活動事宜，得支領該委辦案之工作費。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主計室預算科
連絡人：陳淑芳
電話：04-37061617